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中國音樂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07 年 4 月 3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**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**

(二) 審查資料：無

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五)

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上午 08:40~晚上 18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地點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本校首頁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 甄試項目：主修

(四) 甄試預定地點：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大樓、福舟表演廳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。
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3. 除鋼琴、定音鼓、木琴、大鼓、小鼓、單皮鼓、堂鼓、鈸外(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(二)前告知國樂系辦公室，以便準備)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考生請注意，應考主修時，一律背譜。
4. 報考管樂、彈弦、撥弦、擦弦(一)-胡琴、擦弦(二)-低音擦弦 5 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自選曲 1 首(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b.視奏。
5. 報考作曲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〈1〉筆試：包含和聲及作曲〈2〉面試：a.鍵盤和聲、轉調及動機發展；b.演奏中國樂器(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c.鋼琴視奏。
6. 報考聲樂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自選中國藝術歌曲及中國民謠各 1 首(每首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b.視唱。
7. 報考擊樂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鑼鼓樂自選 1 段；b.木琴自選曲 1 首；c.視奏。伴奏以 2 人為限。

※ 中國音樂 學系聯絡人：葉姿君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33